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30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30514A00_ATTCH1.pdf、0130514A00_ATTCH2.pdf、0130514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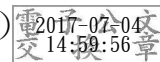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（含附表一、二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6/07/04

1060002588